**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发布，1999年1月1日施行）；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4、《河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法》（冀国土资规[2017]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

6、《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3条、第44条；

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三、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四、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发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发布，1999年1月1日施行）；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4、《河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法》（冀国土资规[2017]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

6、《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3条、第44条；

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五、办理对象：**自然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机关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表格下载：**

1、河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

搜索相应事项，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

2、扫描下方二维码。

**九、窗口电话：**0319-7991106

